

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藝文專區申請說明

- 一、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認列藝文展演節目之範圍同藝 FUN 券「藝文展演預購票券」之適用範圍，包含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等 6 類。
- 三、欲申請使用數位三倍券消費之節目，須符合「線上交易、出門消費」之原則，需設立販售專區網頁(特店網址)，並另加簽特店代碼，以利民眾識別消費。
- 四、為整合藝 FUN 券及三倍券藝文專區之審查流程，凡已加入藝 FUN 券之業者，本部將不再針對節目品項清單重複審查。
- 五、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止，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六、申請方式：備妥申請文件後以紙本郵寄至本部提出申請(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並於申請表內附上可下載申請文件電子檔的雲端資料夾連結，以節省行政作業時間。
- 七、申請文件：
 - (一)已加入藝 FUN 券之業者：檢附「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藝文專區申請表」及「特店基本資料表」。
 - (二)未加入藝 FUN 券之業者：
 1. 檢附「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藝文專區申請表」及「特店基本資料表」。
 2.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3. 下列之一證明文件：
 -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2)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3) 無第一款、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
- 八、審查作業程序：本部針對所提送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所報資

料有缺漏或不齊備，將通知補正，並於備齊補正資料後，再行審查。

九、審查通過後須將識別標章張貼於其商品(服務)販售頁之明顯處，讓消費者容易於辨識，並需將該識別標章連結或張貼振興三倍券平臺網站之網址。

十、本部得對識別標章使用情形不定期實施抽查，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情事(如：上架節目非屬本部認列之範圍)，以書面通知改善，並擇期複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本部得終止其識別標章使用權。

十一、其餘事項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通訊交易審核及識別標章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